关于贯彻落实《聊城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》

的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聊城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，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,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聊城市数字经济发展专班，切实强化对数字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加强统筹，完善机制，狠抓落实。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大数据局，制定《聊城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》分工方案，具体负责数字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、组织推进和考核督导等工作。（市工信局、市大数据负责）各成员单位根据分工方案细化工作措施、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定期向专班办公室书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。把发展数字经济作为市政府的重点工作来抓。（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）

二、强化项目推进。每年制定聊城市数字经济行动方案，建立年度重点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，建立聊城市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库，健全完善项目筛选和论证机制，实时谋划和遴选一批引领作用强、技术含量高、市场前景好、行业影响大的数字经济项目，及时入库管理，形成“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、开工一批、竣工一批”的“四个一批”发展机制。（市工信局、市大数据局负责）一年召开两次重大项目调度会，强化跟踪服务，畅通绿色通道，对在数字经济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推动数字经济项目和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。（市发改委负责）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市委、市政府重点督查检查内容，聊城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和各部门（单位）落实本规划有关任务情况的调度、检查、评估、考核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（市工信局、市大数据负责）

三、突出重点任务。实施“上云用数赋智”行动，建设一批产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，加快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。（市工信局负责）加快推进农业数字化、工业数字化和服务业数字化。(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金融监管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人民银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）培育和发展电子信息制造、软件和信息服务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5G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数字文化创意等数字产业。（市工信局负责）通过提升基础网络服务能力，推进5G网络建设，建设云服务设施，搭建政务区块链平台、建设“智慧工地”大数据平台、推进传统设施智慧化改造等措施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大数据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负责）通过提升数字基础支撑水平和推动数据共享开放，加快完善政府数据资源标准体系，提高政务数据开放共享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。（市大数据负责）推动社会治理精准化、健全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，聚焦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等重点领域供给数字化，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普惠化、便捷化水平。（市大数据局负责）

四、加强政策支持。统筹相关专项资金，加大对数字经济企业、数字经济重大项目、数字经济发展平台等的支持力度。鼓励银行业优先面向数字技术企业推进知识产权、股权、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。（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聊城银保监分局、人民银行聊城中心支行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）组织实施人工智能、智能制造、自动驾驶、大数据应用等领域技术研发，积极争取相关国家、省重大科技项目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负责）加大数字经济领域的招才引智力度，持续优化、细化人才引进政策，完善人力资源服务、住房、医疗、子女教育等保障体系。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和团队引进的奖补力度，采取“人才＋项目＋资本”协同引才模式，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的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，建立聊城市数字经济专业人才库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商务投资促进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委组织部负责）对纳入省、市重点项目名录的数字经济项目，优先保障其建设用地。对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（通信设施除外）、新型信息技术服务、电子商务等经营服务项目，可按商服用途落实用地。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）对符合条件的各类数据中心、灾备中心、超算中心、通信基站等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电价中的两部制电价。规模以上数字技术企业全部纳入电力市场交易准入范围，不受电压等级、用电量限制。优先保障数字经济园区、数字技术企业和各类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电力接入。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我市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。（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负责）对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投资注册公司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、软件百强、互联网百强企业，依法依规给予奖励。(市商务与投资促进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，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、软件百强、互联网百强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。对被认定为省级“独角兽”“瞪羚”企业的，市财政分别按不低于省级奖金的30%再给予一次性奖励。鼓励招大引强，对数字经济领域新设项目和增资项目，依法依规给予奖补。对省级示范数字经济园区（试点）分期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补，对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（试点）分期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补。对在我市举办的、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的数字经济展会或参赛人数达到1000人的数字经济赛事分别给予30万元和50万元补助。（市工信局、市商务投资促进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五、强化氛围营造。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移动客户端（APP）等网络新媒体，广泛宣传报道数字经济相关政策、工作动态、典型案例等。（市工信局、市委组织部负责）组织召开数字经济现场会、推进会，及时总结推广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和各部门（单位）发展数字经济的做法、成效和经验，加强与其他先进地区的交流与合作。组织举办数字经济专题培训班，邀请专家学者来聊城授课。支持行业协会、专业机构或企业在聊城市承办数字经济领域行业性大赛、产业大会、产业论坛等活动。（市工信局负责）

附件：1.聊城市数字经济发展专班成员名单

2.2021年聊城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重点任务清单

3.2021年聊城市农业数字化重点项目调度表

4.2021年聊城市工业数字化重点项目调度表

5.2021年聊城市服务业数字化重点项目调度表

6.2021年聊城市数字产业化园区调度表

7.2021年聊城市数字产业化重点项目调度表

8.2021年聊城市数字政府、数字社会重点项目调度表